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0702200004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（下稱健保自付額）補助對象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【自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】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，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（下稱補助辦法）行為時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依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0702200004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通知訴願人自 109 年 7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9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0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1 月 2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補助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（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），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（以下簡稱受補助人）如下：……二、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：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，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。……」行為時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：一、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

止補助，並追回溢領之金額；受補助人、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，如有溢領，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：……二、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出國至澳洲，適逢武漢肺炎疫情全球流行，故不克返臺以滿足補助辦法所定居住國內時間之規定；請原處分機關就補助法意及精神予以法外施仁。

三、查訴願人原為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最近 1 年內（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）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，已不符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資格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（境）資訊查詢服務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9 年 7 月起停止訴願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出國至澳洲，適逢武漢肺炎疫情全球流行，故不克返臺以滿足補助辦法所定居住國內時間之規定云云。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，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，特訂定上開補助辦法。依補助辦法行為時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包含年滿 65 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。另依補助辦法行為時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，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者，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。查本件訴願人最近 1 年內（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）之入出境情形為 108 年 12 月 20 日出境即未再入境，其居住國內時間為 173 天，而未滿 183 天。是依補助辦法行為時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，訴願人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即不符前開規定補助對象之要件。又訴願人對於其居住國內時間未滿 183 天一節亦不爭執。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9 年 7 月起停止補助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